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5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，有鑑於貨物稅條例上次修正距今已有 30 多年，科技日新月異，時空背景、民眾消費習慣與生活水準早已不同，爰提案刪除「貨物稅條例」第十一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【貨物稅條例】第十一條上次修正已是 1990 年 01 月 18 日，距今已超過 30 年，民眾生活水準與時空背景早已不相同，加之現代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老舊稅法明顯不合時宜。
- 二、依據主計總處資料，【貨物稅條例】針對電器類首次課稅是在 1965 年，當時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 8,165 元，至 1979 年貨物稅條例針對電器類進行第 5 次修正，惟修正理由中反覆出現：高所得者家庭、高級消費品，顯見電器類課稅當時是以類似奢侈稅之概念進行課稅。
- 三、時至今日，電冰箱、彩色電視機、冷暖氣機、除濕機、電烤箱已不再是奢侈品，漸成為民眾家庭用品，並不具備高級消費品之性質，另外，錄影機、電唱機、錄音機、音響組合也隨科技進步成為智慧型手機皆具備之功能或有 app 可取代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貨物稅規範電器類產品稅率不僅不合時宜，且與當時立法目的之時空背景已然不同，爰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。

提案人：何志偉

連署人：林俊憲	羅美玲	陳亭妃	林岱樺	羅致政
范雲	陳瑩	陳歐珀	江永昌	高嘉瑜
許智傑	吳玉琴	湯蕙禎	劉權豪	林淑芬
邱志偉	張廖萬堅	陳明文	蘇震清	林靜儀

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(刪除)</p>	<p>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：</p> <p>一、電冰箱：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二、彩色電視機：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三、冷暖氣機：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、熱氣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；其由主機、空調箱、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，從價徵收百分十五。</p> <p>四、除濕機：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。</p> <p>五、錄影機：凡用電力錄、放影像音響之機具，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、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六、電唱機：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。</p> <p>七、錄音機：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</p> <p>八、音響組合：分離式音響組件，包括唱盤、調諧器、收音擴大器、錄音座、擴大器、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查【貨物稅條例】第十一條上次修正已是 1990 年 01 月 18 日，距今已超過 30 年，民眾生活水準與時空背景早已不相同，加之現代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老舊稅法明顯不合時宜。</p> <p>三、依據主計總處資料，【貨物稅條例】針對電器類首次課稅是在 1965 年，當時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 8,165 元，至 1979 年貨物稅條例針對電器類進行第 5 次修正，惟修正理由中反覆出現：高所得者家庭、高級消費品，顯見電器類課稅當時是以類似奢侈稅之概念進行課稅。</p> <p>四、時至今日，電冰箱、彩色電視機、冷暖氣機、除濕機、電烤箱已不再是奢侈品，漸成為民眾家庭用品，並不具備高級消費品之性質，另外，錄影機、電唱機、錄音機、音響組合也隨科技進步成為智慧型手機皆具備之功能或有 app 可取代。</p> <p>五、綜上所述，貨物稅規範電器類產品稅率不僅不合時宜，且與當時立法目的之時空背景已然不同，爰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。</p>

九、電烤箱：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前項各款之貨物，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，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，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。

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，得就其主要機件，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。

